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受刑人作業課程及作業分數標準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壹、本監貝殼沙畫工場每月作業課程標準

作業項目	作業課程成品標準	作業分數	備標
貝殼畫組	每人每月須製作完成特小二·五幅（或相當二·五幅大小尺寸之貝殼畫）。	一、完成二·五幅繼續工作者分數四分。 二、完成二·五幅作業分數三·五分。 三、完成二幅未滿二·五幅作業分數三分。 四、完成一·五幅未滿二幅作業分數二·五分。 五、完成一幅未滿一·五幅作業分數二分。 六、完成〇·五幅未滿一幅作業分數〇分。	一、受刑人作業成品須核定為精良可對外銷售之成品，若成品草率或工作不力者按其情節，核低作業分數，情節重大者作業分數以零分計算。 二、拒絕作業者以違規論處。
沙畫組	同右		
貝殼沙畫訓練班	每人每月須練習製作沙畫一幅。	一、完成一幅繼續工作者四分。 二、完成一幅者三·五分。 三、完成十分之八未滿一幅者三分。 四、完成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二·五分。 五、完成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二分。 六、完成十分之二以上	

		未滿十分之四者一	
		分。	
		七、未完成十分之二者	
		〇分。	

貳、本要點經陳典獄長核可後，提監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